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与锡山映月湖生态文体产业中心幕墙及亮化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映月湖生态文体产业中心幕墙及亮化工程。
- 2.招标人: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4.中标金额:18,019.23万元,其中幕墙工程金额为15,038.46万元。
- 5.计划施工期:约184日历天。
- 6.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该项目幕墙工程将与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10.13%。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组织施工,项目主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按期施工、交付,后续项目工期长,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相关政策、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1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伟伟	49,800,000	27.24
2	周福民	49,800,000	27.24
3	高亚军	4,760,000	2.60
4	蒙廷廷	4,760,000	2.60
5	上海富禾志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禾志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2.28
6	尹洪臣	1,828,302	1.00
7	钱晓蒙	1,828,302	1.00
8	上海富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富源和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9,300	0.79
9	熊廷	1,131,000	0.62
10	袁廷廷	1,090,000	0.6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伟伟	49,800,000	27.24
2	周福民	49,800,000	27.24
3	高亚军	4,760,000	2.60
4	蒙廷廷	4,760,000	2.60
5	上海富禾志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禾志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6	2.28
6	尹洪臣	1,828,302	1.00
7	钱晓蒙	1,828,302	1.00
8	上海富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富源和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9,300	0.79
9	熊廷	1,131,000	0.62
10	袁廷廷	1,090,000	0.6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2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于2026年6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

司”或“金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福、青岛鼎量金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量”)、谭勇、深圳市银河芯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芯云”)、沈良良、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领航”)、赵旭共7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要素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72	10.1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29	10.6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70	10.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发为K,每股派息为A,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②派息: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③派息②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④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①②③④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向下取整至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期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福、青岛鼎量金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量”)、谭勇、深圳市银河芯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芯云”)、沈良良、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领航”)、赵旭共7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要素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72	10.1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29	10.6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70	10.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发为K,每股派息为A,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②派息: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③派息②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④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①②③④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向下取整至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期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福、青岛鼎量金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量”)、谭勇、深圳市银河芯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芯云”)、沈良良、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领航”)、赵旭共7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要素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72	10.1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29	10.6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70	10.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发为K,每股派息为A,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②派息: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③派息②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④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①②③④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向下取整至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期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福、青岛鼎量金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量”)、谭勇、深圳市银河芯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芯云”)、沈良良、海松领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领航”)、赵旭共7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要素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72	10.1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3.29	10.6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70	10.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发为K,每股派息为A,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②派息: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③派息②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④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①②③④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向下取整至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期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发为K,每股派息为A,每股股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②派息: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③派息②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④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①②③④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向下取整至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